

2026 衛星數位應用創新大賽 參賽報名表

參賽隊伍名稱				
參賽組別	☐ 創意組 ☐ 實作組			
創意組選題名稱	*參賽者自選題範圍挑選欲解之題目，實作組無須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組成	☐ 學生(含指導老師) ☐ 社會人士 ☐ 學生+社會人士			
隊 長		單位 / 學校		
部門 / 科系		職 稱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隊員姓名	單位/學校	部門/科系	聯絡手機	E-mail
注意事項	1. 限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組隊參選，每隊人數至少 2 人，最多可 6 人組隊報名。 2. 同一隊伍或同一作品僅得擇「創意組」或「實作組」其中一組報名，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視為全部棄權。 3. 數位產業署(主辦單位)委託法人或團體執行衛星數位應用創新大賽業務，向參賽團隊蒐集相關辨識資料，用於獎項執行及得獎後續聯絡之用途，參賽團隊可以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向該單位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			

	正、必要時可請求刪除。 4. 獲獎隊伍須於得獎後1年內，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與安排，舉辦或參與成果觀摩活動。 5. 本競賽為公開性活動，過程中將進行相關拍照與錄影，參賽者須同意參與相關活動(含資源共創相關推廣活動、決賽、頒獎典禮)之肖像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含本活動媒體協辦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 6. 每隊伍之隊長須於活動期間代表該隊伍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獎金頒發之活動相關事宜。隊伍成員須自行分配隊伍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7. 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通知學校，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等相關物品。 8.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財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選後得協助參賽者推廣運用其作品，未來合作關係之細節由雙方另議訂之。 9.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10. 上述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
參賽人員 簽名	本案一經報名，視為完全同意並遵守上述競賽相關辦法。